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2
四、基金资产保管.....	3
五、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
六、交易安排.....	7
七、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9
八、基金收益分配.....	12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13
十、信息披露.....	14
十一、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4
十二、基金托管人报告.....	14
十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5
十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7
十五、禁止行为.....	17
十六、违约责任.....	18
十七、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18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19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9
二十、其他事项.....	20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孟立坤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710.24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社保基金托管；

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收支账户的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三个月开始。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资产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

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发起人在银行开设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发起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三）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单笔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T+3 日的赎回款与 T+2 日申购款进行轧差净额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四）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

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是指基金托管人为履行《基金合同》项下托管义务而特别开设的基金托管账户，并在其下为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置二级账户，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与独立。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六）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

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的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五、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后，将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核对无误后，以回函确认后生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

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划款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若划款指令违规，基金托管人事后才发现的，托管人仍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托管人，并加以确认。

根据相关业务程序规定，涉及有关费用支付的合同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的，管理人应将其作为附件与划款指令一并传真与托管人。例如，管理人应将《基金专用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加密传真至托管行备案，如果《基金专用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到期无续签协议，托管行将不再支付该席位佣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基金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加密传真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基金管理人并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以加密传真形式发出的回函确认时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

六、交易安排

（一）交易席位的租用及管理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使用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通过一个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得超过本基金年成交量的 30%。

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 资金划拨

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基金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止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可使用汇款、汇票、支票、本票和电子支付平台等

(3)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后，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如果基金托管人因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若基金管理人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以合法方式于 T+1 日 12:00 以前补足头寸，否则托管人对超买头寸的部分有权止付，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揭示函，同时报送证监会备案，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担负。

(三)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基金证券账目，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买卖基金份额的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

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和登记。

基金托管人负责接收 TA 下发的数据，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支付相关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14:00 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的基金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通知基金托管人。

七、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上市证券按交易所交易工作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交易所交易工作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股票的计算：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交易所交易工作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

(2)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计算。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

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上市债券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后的净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净价估值；同时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在债券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未上市债券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并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在债券持有期间内计提利息；

6、银行间债券以成本计价，在债券持有期逐日计提利息；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 1—6 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 1—6 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二）净值差错处理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发生差错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

-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3、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每一单一当事人造成10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

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每季公布一次，应按证监会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报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八、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若基金上一年度亏损，当年

收益应先用于弥补上一年亏损，在基金亏损完全弥补后尚有剩余的方能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应该符合《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1、本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其中，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 3、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4、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在公告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

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十、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季度报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之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

十一、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 15 年。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二、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抄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十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核准后，新任基金托管人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方可退任。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 （6）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后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退任。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 （6）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融通”的字样。

十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

十五、禁止行为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进行《基金法》第二十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2、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

-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 5、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资产。
- 6、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7、《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资产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义务代表基金对违约方进行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 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七、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

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相关各方当事人盖章以及相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列第十九条第 2 款发生时止。

2、本协议一式 6 份，协议相关各方各执 2 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除本协议中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中的用语定义参见《基金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本页无正文，为《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签字页。

托管协议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